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迎新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迎新推廣優惠（「**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使用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作出規定。本迎新優惠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除另有說明，《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此條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2. 迎新優惠的有效期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只有符合本段以下全部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才合資格參與迎新優惠：
 - (a) 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由發卡機構發出的指定信用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以及
 - (b) 沒有於提出申請時持有及於申請前過去 12 個曆月內曾經持有或取消任何由發卡機構發出的信用卡主卡；以及
 - (c) 沒有於提出申請時正在使用發卡機構的任何貸款或信貸服務或於發卡機構持有任何貸款或信貸賬戶及於申請前過去 24 個曆月內曾經使用發卡機構的任何貸款或信貸服務或於發卡機構持有任何貸款或信貸賬戶。（就本條而言，「貸款或信貸服務」不包括信用卡服務；而「貸款或信貸賬戶」不包括信用卡賬戶。）
4. 合資格信用卡包括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主卡（包括主虛擬卡）。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迎新優惠獎賞一次。
6.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申請及獲發多張合資格信用卡，該名合資格客戶僅可以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透過其獲發的第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參與迎新優惠獎賞計劃。（詳見第 7 段有關迎新優惠獎賞計劃須達到的簽賬要求。）
7. 合資格客戶於獲發合資格信用卡後之 90 個曆日內透過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見第 8 段定義）累積簽賬達到相關簽賬要求（「**簽賬要求**」）後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享有以下其中一項迎新優惠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累積簽賬要求	迎新優惠獎賞
sim Credit Card	HKD4,000 或以上	以下其中一項獎賞： HKD200 現金回贈或 HKD200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或 HKD200 Apple Store 禮品卡或 HKD200 松本清香港現金券或 金光飛航單人來回港澳船票(標準艙) (參考價值：HKD440) 或 HKD500 Netflix 禮品卡或 HKD348 Spotify Premium 6 個月禮品卡或 HKD500 Google Play™ 禮品卡
sim World Mastercard®	HKD12,000 或以上	以下其中一項獎賞： HKD700 現金回贈或 HKD700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或 HKD700 Apple Store 禮品卡或 HKD700 松本清香港現金券或 LOJEL Alto 30 吋超輕量拉鍊行李箱(顏色隨機) (參考價值： HKD2,100)
	HKD40,000 或以上	AirPods Max (顏色隨機) (參考價值：HKD4,599)

8. **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所有已誌賬本地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為準，並可經由環球 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不

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合資格客戶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期間必須選擇他／她希望換領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一旦合資格客戶在申請期間選擇其中一項迎新優惠獎賞類別後，不得後來提出更改。合資格客戶最終可換領的迎新優惠獎賞（如有）由合資格客戶所選擇的獎賞類別及他／她的累積簽賬額是否符合適用於該獎賞類別的簽賬要求而定。迎新優惠及其獎賞不得轉讓予他人、交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或優惠。若合資格客戶於開戶時未有指示所選取之迎新優惠獎賞類別，迎新優惠獎賞類別將預設為現金回贈。
10. 合資格客戶必須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並累積簽賬符合其選擇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相關的簽賬要求後，才可享受有關獎賞。若合資格客戶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累積簽賬符合其所選擇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相關的簽賬要求，亦不可享有任何其他迎新優惠獎賞作為替代。
11. 迎新優惠下的電子購物禮券、禮品卡或禮品（視乎情況）的換領通知／通知信將於達到簽賬要求當月後的 **3** 個曆月內，以推送通知／手機短信／電郵／郵寄形式向客戶於申請時提供的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發出。有關電子購物禮券、禮品卡或禮品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換領通知／通知信。
12. 發卡機構並非迎新優惠下作為獎賞、優惠及禮物的任何產品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故不會就所有有關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持卡人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使用或兌換獎勵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優惠，應受參與供應商（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13. 如合資格客戶選擇金光飛航單人來回港澳船票(標準艙)作為他／她希望換領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船票將以全日通標準艙換票券（「換票券」）形式發放及在金光飛航指定票務櫃檯兌換船票。使用獎賞須受金光飛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如下：
 - (a) 換票券有效期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 (b) 換票券不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及 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22 日**。
 - (c) 所有航程必須於 **2026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完成**。
 - (d) 換票券適用於星期一至星期日。
 - (e) 換票券只適用於市區線(香港港澳碼頭來往澳門氹仔碼頭)。
 - (f) 換票券不得兌換成現金。
 - (g) 換票券不可升等至貴賓艙。
 - (h) 換票券兌換船票時需視乎航班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 (i) 金光渡輪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不會負責及補發任何遺失或被盜的船票。
 - (j) 船票一經發出，不得作任何更改、退票或退款。
 - (k) 本優惠受金光渡輪有限公司「乘客及行李運載條款」約束。
 - (l) 如因本優惠及本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金光渡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金光飛航指定票務櫃檯
 - 香港港澳碼頭（香港上環）金光飛航售票處
（香港上環信德中心三樓 303B 號舖）
 - 澳門氹仔客運碼頭金光飛航售票處
（碼頭二樓，1-12 號櫃檯）
14. 合資格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及換領期內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優惠獎賞。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或換領期內已被取消，將不可獲得迎新優惠獎賞。
15.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如合資格信用卡於發出後 **13** 個月內被取消，發卡機構有權於相關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任何相關合資格持卡人已獲享的迎新優惠獎賞之等值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16. 如發現在計算簽賬要求時納入任何欺詐／濫用／推翻或已被取消的交易，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從合資格信用卡之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送出之迎新優惠獎賞之面值、取消有關持卡人參與迎新優惠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7. 所有迎新優惠獎賞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遇缺貨，發卡機構將保留以另一項獎賞替代之權利。
18. 發卡機構及有關商戶保留終止迎新優惠及／或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